玉溪市司法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工作方案

为落实《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39号）《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云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和《玉溪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玉政办通〔2019〕45号），推动司法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由局领导任组长，局办公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装备财务科等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司法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具体负责推动“三项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见附件1。

二、任务措施及分工

（一）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公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安排部署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工作，负责对市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及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办公室）

2.公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汇总全局行政执法人员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办公室）

3.公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由各执法科室梳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报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统一审查汇总后进行公示。（模板见附件2）（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办公室）

4.公开行政执法流程。由各执法科室根据本科室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定每项行政许可流程图和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流程图报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汇总后统一进行公示。（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办公室）

5.做好事中公示工作。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执法文件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律师工作管理科）

6.公开行政执法结果。各科室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的结果要在玉溪市司法局门户网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栏目进行公开，相关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执行。（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律师工作管理科）

7.公开行政执法年度数据。各执法科室要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有关数据汇总分析工作的通知》（云府法函〔2018〕399号）要求，将年度行政执法数据报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汇总统一公开。（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办公室）

（二）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文字记录。执法科室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要进行全过程文字记录，按照司法部相关执法文书的格式要求，建档立卷，规范档案管理。行政许可通过网上办理，有系统信息数据记录的，可以不再进行纸质文字记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办公室）

2.音像记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会同有关执法科室按照《云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事项音像记录清单（见附件3）并进行公开。行政许可通过网上办理，有系统信息数据记录的，可以不再进行音像记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办公室）

（三）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审核清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会同有关执法科室按照《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和《玉溪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暂行办法》的要求，梳理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清单（见附件4），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要结合实际梳理确定本科室重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审核确定，形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进行公示。(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办公室)

2.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负责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见附件5)，对全局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和所有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法制审核，出具法制审核意见。(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3.各执法科室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要按照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要求，将相关材料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进行法制审核，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法制审核意见，疑难复杂案件报分管领导同意，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四）推进信息化建设

1.构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信息平台，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具体工作由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办公室办理。(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办公室)

2.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监督综合信息平台。开展考察、调研制定工作方案、立项等工作。(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办公室、装备财务科)

三、要求

（一）各执法科室务必于2019年7月30日前将本科室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流程图，重大行政许可法制审核事项，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会同办公室于2019年8月30日前完成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信息平台构建，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信息在平台进行公开等工作。

（三）自2019年10月1日起，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四）各县、区司法局参照执行，做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和落实工作，市司法局适时组织检查。